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26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新界葵涌健康街**18號恒亞中心12樓**，於**2014年11月28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J章**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梁景超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界限街**170號峯景11樓B室**)於**2014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香港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相關部分的概要和公司法的相關內容載於「**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集團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發行了一股股份。

2015年2月17日，本公司向**MLHL**發行**999,999,999股**股份，代價為**MLHL**向本公司轉讓**MLCL**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除上文及下文「**唯一股東於2015年2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股本變更。

3. 唯一股東於**2015年2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2015年2月21日，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通過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a) 本公司批准於上市後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b) 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後，根據相關條款：

(1) 批准資本化發行且授權董事批准在遵守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根據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股份；

(2) 批准全球發售；

(3) 批准股份上市，並授權董事辦理上市事宜；

(4) 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禁售」規定規限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或選擇權，惟董事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不包括根據(i)供股，(ii)透過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

(A) 繫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B) 本公司根據下文第(5)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的總面值，

上述各項授權自通過決議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期間一直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相關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當日(「相關期間」)；

(5)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根據所有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繫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該授權在相關期間一直有效；及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6) (i)批准及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I(或會於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或任何董事全權認為對共同持股計劃II屬必要或權宜時作出調整，惟相關調整的性質並不重大)；(ii)董事獲授權向計劃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在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由計劃受託人持有，當歸屬時用作抵償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i)董事獲授權於歸屬時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在市場上收購股份以抵償受限制股份單位。

4. 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錄一A —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除「附錄一A —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所載者外，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更。

5.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建議購回證券(如屬股份，須為繳足股份)均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批准或就特別交易特別批准。

(ii) 資金來源

購回資金須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和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本公司用以購回證券之資金可自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許可且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下可以資本撥付，而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購回應付之任何溢價則來自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之進賬，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許可且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下可以資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於購回後30日內，上市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而須公司發行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該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證券將導致公眾所持證券數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比例，則上市規則亦禁止該上市公司購回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購回的所有證券(不論於聯交所或自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撤銷上市，而該等證券的股票須註銷及銷毀。根據公司法，公司購回的股份須視作已註銷，而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相應調減(惟公司的法定股本不會調減)，或由公司存作庫存股份。

(v)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1)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2)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從其他途徑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在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所持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能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徵求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由董事於相關時間考慮當時相關情況釐定，且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相關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比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宜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資產比例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按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i)按最高發售價計算及(ii)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計算，本公司於以下事件(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的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購回不超過約**[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ii) 細則或任何有關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時。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適用的範圍內，會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之第26條規則的規定作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購回股份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份量的規定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此類豁免。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行使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共同持股計劃II

下文載列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已於2015年2月21日有條件採納之共同持股計劃II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共同持股計劃II不涉及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因此共同持股計劃II的條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本公司將於上市日期前委任受託人（「計劃受託人」）協助管理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歸屬。本公司可(i)向計劃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在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由計劃受託人持有，當歸屬時用作抵償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ii)當歸屬時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在市場上收購股份以抵償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須以董事會全權

酌情決定的任何方式向計劃受託人提供充裕資金，以便計劃受託人履行管理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歸屬的責任。

為使計劃受託人可於共同持股計劃II的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將股份發放予參與者，本公司將於上市日期根據資本化發行向計劃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編纂】**股(按最高發售價計算)至**【編纂】**股(按最低發售價計算)股份(「**計劃股份**」)。計劃股份將佔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按最高發售價計算)或**【編纂】%**(按最低發售價計算)。計劃股份將由計劃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以便應付向現有及未來的人才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直至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或共同持股計劃II終止時向參與者發放。

我們預計在上市日期後約兩個月，基於各人才的職級按每7股已購股份獲3股額外股份的基準(惟不得超過上限)，提出共同持股計劃II的第一批邀請並授出股份。

1. 共同持股計劃II之目的

共同持股計劃II旨在吸引技術嫻熟及經驗豐富的人才，讓彼等有機會擁有本公司股權，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服務，並推動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拓展作出貢獻，同時亦鼓勵彼等成為本公司的長期股東。

2.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是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向參與者授出可接受股份之或有權利。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設有歸屬期。

3. 共同持股計劃II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準則

董事會可酌情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向其全權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人才(「**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4. 共同持股計劃II的現狀

(a) 共同持股計劃II的條件

共同持股計劃II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計劃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後方可生效(「**條件**」)。

(b) 共同持股計劃II的有效期

達成條件的情況下，共同持股計劃II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直至滿十年當日或共同持股計劃II根據第14段終止的較早日期屆滿（「有效期」），期滿後不會再提呈或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但共同持股計劃II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全面有效，直至計劃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所持共同持股計劃II的全部資產均獲售出且所得款項為本公司絕對利益匯入本公司（創立人）為止，惟計劃受託人不得出售其以信託形式持有的資產，致令其根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的資產不足以完成股份發放。有效期結束後，在有效期內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授出條款仍然有效。

5. 認購股份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僅會按配對方式向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之條款認購股份的僱員授出。配對比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不同授出的配對比率可能不同。

(a) 邀請認購股份而接受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可全權以其不時決定格式的函件（「認購函件」）邀請參與者認購股份而同意根據所認購的任何股份之相關配對比率向彼等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遵守若干條款、條件及承諾。

參與者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接納邀請，惟於認購函件所指定日期屆滿後或獲邀請的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則不可接納。

倘參與者接受邀請，須向本公司提供由其正式簽署的認購函件副本列明參與者指定金額的款項（「投資款項」）以認購股份。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接受或不接受任何個別參與者的股份認購。董事會須向參與者發出有關決定的通知，參與者如接受，則須於指定期限內向計劃受託人或本公司指定的賬戶匯出投資款項。

本公司將不定時接受股份認購，以減低參與者為籌資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購買股份而出售所持現有股份對本公司股價的潛在影響。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b) 認購股份

本公司會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於指定的期間在市場收購股份，為同一日期或其前後接受邀請之參與者一併購買所認購的股份。計劃受託人會盡可能代表所有接受邀請的參與者按當時市價在市場上購買股份，直至參與者提供的投資款項總額悉數使用為止。計劃受託人會基於股份的加權平均購買價，將購買的股份（「認購股份」）按各參與者投資款項的比例分配予各參與者。如有剩餘投資款項會退還予參與者。

(c) 轉讓認購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發放的股份

計劃受託人會以信託方式為各參與者持有認購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發放的股份，直至相關參與者以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方式發出轉讓通知為止，惟有關轉讓必須在參與者適用的禁售期（「共同持股計劃II禁售期」）結束後方可進行。

參與者僅可就已認購及已歸屬（倘適用）的全部相關股份向計劃受託人發出轉讓通知，要求轉讓參與者部分股份的通知會視為無效。

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的條款，當發出有效的轉讓通知，本公司須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於收到轉讓通知後7日內向參與者轉讓股份的法定所有權。

(d)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會以授出通知的形式授予有認購股份的參與者（「授出」）。接受認購函件的邀請，即表示參與者承諾根據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可能包括(a)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部或部分歸屬前的最短持有限期；(b)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須附帶條件，即認購股份及／或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發放的股份必須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一段指定時間或當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須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或(c)任何針對個別情況或一般情況而施加或不施加的其他條款）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受共同持股計劃II之條款及認購函件或授出通知所載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的約束。

(e) 時間限制

本公司以認購函件提出認購股份要約的前提是認購函件發出的時間、授出時間及兩者之間的任何時間均不在下列期間：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業績、半年業績、季度業績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規則所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至業績公佈的日期；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業績、半年業績或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後期限直至業績公佈的日期；
- (iii) 緊接刊登年度業績之日前60日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刊登業績的日期；及
- (iv) 緊接刊登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之日前30日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至刊登業績的日期。

倘本公司掌握未公佈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則直至內幕消息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公佈或不再屬內幕消息之前，不得以認購函件提出任何認購要約，亦不得接受要約或向計劃受託人配發和發行股份或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在市場購買股份。

6. 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

(a) 計劃授權上限

於有效期內，可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最高總數應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X = A - B$$

其中：

X = 可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最高總數；

A = 可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總數，即(i)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或(ii)於新批准日期(定義見下文)已發行股份的10%(視乎情況而定)(「計劃授權上限」)；及

B = 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最高總數。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釐定可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最高總數時，不會計算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的條款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

(b)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共同持股計劃II的授權上限可不時以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的方式增加，惟根據經更新的上限於經更新上限批准日期(「**新批准日期**」)後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總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釐定根據經更新的上限於新批准日期後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最高總數時，不會計算新批准日期前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謹此說明，釐定於新批准日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時，會計算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而於新批准日期前發行的股份。

(c) 年度授權

倘本公司擬於某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落實歸屬，則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授出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指明：

- (i) 於適用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新股份最高數目；及
- (ii) 對於在適用期間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董事會有權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配發、發行及處置。

上述授權於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權起至以下最早者止期間(「**適用期間**」)一直有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7. 受限制股份單位附帶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並不享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派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於公司清盤時具有的權利)。

承授人不得因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與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股份已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實際發放予承授人為止。

8. 股份附帶的權利

承授人無權就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而獲得任何股息或分派，除非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除上文所述情況外，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後發放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所規限，並在各個方面與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發放股份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附有與該等股份相同的投票、收取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具有的權利)，且(在不抵觸上文所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賦予持有人有權利享有於股份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形而定)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股份的登記日期早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不包括股份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形而定)前所宣派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然而，本公司可酌情決定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以信託形式代替承授人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之未獲歸屬股份有關的分派，直至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支付予相關承授人。

9. 出讓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惟以下情形除外：

- (a) 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有效期間及獲得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後，承授人可以饋贈形式或根據有關處理婚姻財產權的法院頒令向其家族成員(定義見下文)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b) 在下文第11段的規限下，承授人身故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根據遺囑或遺囑及分配法轉讓。

除上述情況外，承授人不得將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定產權負擔或以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權益。

就共同持股計劃II而言，「**家族成員**」指承授人的子女、繼子女、孫子女、父母、繼父母、祖父母、配偶、兄弟姐妹、侄子、侄女、公婆、岳父母、女婿、媳婦、內兄弟或姪姪嫂

弟媳，包括領養關係、該等人士在其中擁有50%以上實益權益的信託，該等人士(或承授人)控制資產管理的基金及該等人士(或承授人)在其中擁有50%以上表決權益的任何其他實體。

10.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a) 一般規定

除共同持股計劃II的條款及各受限制股份單位適用的特定條款另有規定外，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就所涉及的全部股份於歸屬日期歸屬，其後計劃受託人須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所對應的相關數目股份，直至發出轉讓通知為止。倘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以達成表現目標或達成其他條件為前提，而該等條件並未達成，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該等條件不達成當日自動註銷。

(b) 收購時的權利

倘任何人士以收購或其他方式(下文第10(c)段所指的協議安排方式除外)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且收購在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董事會須於相關收購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前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限及是否豁免或減少任何相關共同持股計劃II禁售期。倘董事會決定歸屬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豁免任何共同持股計劃II禁售期，則須通知承授人相關決定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限。

(c) 有關協議安排的權利

倘任何人士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股份全面收購，並已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前須召開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董事會須於該等會議前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限及是否豁免或減少任何相關共同持股計劃II禁售期。倘董事會決定歸屬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豁免任何共同持股計劃II禁售期，則須通知承授人相關決定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限。

(d) 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權利

倘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前，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擬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訂立和解或安排(上文第10(c)段所指的協議安排方式除外)以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或因本公司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前將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司合併或併入該等公司而擬進行法定合併，則董事會須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限及是否豁免或減少任何相關共同持股計劃II禁售期。倘董事會決定歸屬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豁免任何共同持股計劃II禁售期，則須通知承授人相關決定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限。

(e) 自動清盤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前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董事會須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限及是否豁免或減少任何相關共同持股計劃II禁售期。倘董事會決定歸屬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豁免任何共同持股計劃II禁售期，則須通知承授人相關決定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限。

11. 註銷及收回受限制股份單位

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註銷：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故(定義見下文)終止聘用承授人或其服務的日期；
- (b) 承授人：
 - (i) 成為競爭對手(定義見下文)的高級職員、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合夥人或擁有競爭對手5%以上權益的股東或其他擁有人的日期；或
 - (ii) 刻意作出行動使競爭對手獲得競爭利益或好處的日期；
- (c) 承授人(不論有意或無意)違反上文第9段的日期；及
- (d) 就受表現或其他歸屬條件限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而言，該等相關股份歸屬條件不能達成的日期。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要求承授人向受託人無償轉讓任何已獲歸屬股份(相關禁售期在有故終止時仍未屆滿者)的實益所有權。

董事會有權決定是否已有故終止聘用承授人或其服務、有關終止理由的生效日期以及有關人士是否屬於競爭對手，相關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倘承授人非因有故(包括因辭任、退休、身故、殘疾(定義見下文)或有故之外的任何原因在僱用或服務協議屆滿時不續期)而終止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聘用或服務，則董事會須全權酌情決定並通知承授人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歸屬及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董事會決定僱用或服務終止後不歸屬部分或全部相關股份涉及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則相關股份涉及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承授人終止受聘或服務日期起自動註銷。

就共同持股計劃II而言：

- (A) 「**有故**」對承授人而言指導致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有權根據有關僱傭或服務協議發出即時通知終止承授人的受聘或服務而無須作出賠償的事件，如有關僱傭或服務協議並無訂明規定，則指(I)盜竊、貪污、欺詐、不誠實、違背道德或其他類似行為或干犯刑事罪行，(II)重大違反承授人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協議或共識，包括任何發明出讓、僱傭、非競爭、保密或其他類似協議，(III)其僱傭或服務協議有虛假陳述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IV)嚴重不履行作為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一般職責，不服從主管的合理指示，或不遵守本集團政策或行為守則，或(V)對本集團品牌、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
- (B) 「**競爭對手**」指進行的營利活動或從事或即將從事的任何性質活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產品、工藝、技術、程序、設備或服務構成競爭的任何企業、合作夥伴、合資企業、信託、個人獨資企業、公司、政府部門或其他企業(包括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及
- (C) 「**殘疾**」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界定的殘疾(不論是暫時或永久、局部或全面)。

董事會可隨時撤銷授予承授人任何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倘本公司撤銷承授人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向該承授人授出新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超出本公司上文第6段所規定的限額。

12. 資本重組

(a) 調整

倘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調整本公司資本結構(因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進行交易的代價或本公司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其他以股支薪獎勵計劃而發行股份導致本公司資本結構改變除外)，而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或雖已歸屬但尚未落實，則須相應調整(i)共同持股計劃II授權上限；及(ii)受限制股份單位(不論是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落實)所涉股份數目或面值(如有)，惟調整後承授人可佔本公司股本的比例須不低於調整前。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相關調整公平合理。

(b)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

本公司須聘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在一般情況下或就特定承授人以書面方式核證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作出的調整符合該段所載的規定。

13. 共同持股計劃II的變更

除第13段所規定者外，董事會可隨時更改共同持股計劃II的任何條款，惟更改董事會修改共同持股計劃II任何條款的權力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倘變更會影響計劃受託人的權力或授權或其於運作共同持股計劃II的職責，則須取得計劃受託人的事先書面同意。

任何涉及共同持股計劃II條款的重大變更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變更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惟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董事會對於任何有關共同持股計劃II條款及條例變更建議是否重大的決定不可推翻。

14. 終止共同持股計劃II

董事會或股東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終止共同持股計劃II，倘共同持股計劃II被終止，則不得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惟共同持股計劃II的條款仍全面適用，於有效期授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出且於截至共同持股計劃II終止仍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依然有效。共同持股計劃II終止後，計劃受託人須出售所持任何資產並為其絕對利益將所得款項匯入本公司(信託創立人)。

15. 共同持股計劃II的管理

共同持股計劃II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對有關共同持股計劃II的所有事宜或其詮譯或效力(共同持股計劃II另有規定者除外)有最終決定權，其決定對各方具約束力。

16. 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授出或同意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有關共同持股計劃II的詳情(包括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資料和變動)，以及因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產生的僱員成本將於年度報告披露。

C. 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a) [編纂]

(b) MLHL、MLHL股東、MLCL與本公司於2015年2月17日訂立的重組契據；

(c) [編纂]

(d) [編纂]

(e) [編纂]

(f) [編纂]

(g) [編纂]

(h) [編纂]

(i) [編纂]

2.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申請註冊的對業務意義重大的知識產權如下：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38	香港寬頻	香港	300239968	2024年6月27日
	9、16、35、36、37、38、41、42	香港寬頻	香港	301303488	2019年3月12日
	9、16、35、36、37、38、41、42	香港寬頻	香港	301303479	2019年3月12日

附 錄 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A  bbTV	9、16、35、36、37、38、41、42	香港寬頻	香港	301303460	2019年3月12日
B 	38	香港寬頻	香港	302283949	2022年6月13日
C 					
A  HKBN Travel Wi-Fi	38、42	Y5ZONE Limited	香港	300460665	2015年7月19日
B  HKBN Travel Wi-Fi	38	香港寬頻	香港	302511521	2023年1月29日
C  HKBN Travel Wi-Fi					
A  HKBN Travel Wi-Fi	38	香港寬頻	香港	302658501	2023年7月2日
B  HKBN Travel Wi-Fi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b)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2B.COM.HK	香港寬頻	2017年8月30日
BBMAIL.COM.HK.....	香港寬頻	2017年5月3日
BBTV.COM.HK.....	香港寬頻	2017年5月3日
BBVDO.COM.HK.....	香港寬頻	2016年9月16日
CORP.COM.HK	香港寬頻	2015年10月1日
CTIMAIL.COM	香港寬頻	2021年3月4日
CTITEENS.COM.....	香港寬頻	2015年6月4日
ESEEFAX.COM.HK	香港寬頻	2017年6月9日
ESENDFA.X.COM.HK.....	香港寬頻	2015年5月25日
HKBN.COM.HK	香港寬頻	2015年10月1日
HKBN.HK	香港寬頻	2017年5月12日
HKBN.NET	香港寬頻	2020年12月6日
HKB.NDEAL.COM.....	香港寬頻	2016年4月23日
HKB.NDEALS.COM.....	香港寬頻	2016年4月23日
HKB.NINFI.COM	香港寬頻	2018年11月28日
HKB.NINFI.NET.....	香港寬頻	2018年11月28日
HKB.NLTD.NET.....	香港寬頻	2024年12月15日
HKB.NTEL.NET.....	香港寬頻	2015年8月18日
IDD1666.COM	香港寬頻	2015年7月22日
IDD1666.COM.HK	香港寬頻	2017年8月14日
INCNETS.NET	香港寬頻	2015年6月25日
MUSIC1.COM.HK.....	香港寬頻	2015年11月8日
MUSIC1.HK	香港寬頻	2015年11月8日
MUSICONE.COM.HK.....	香港寬頻	2015年9月24日
MUSICONE.HK	香港寬頻	2015年9月22日
S2HKB.NTEL.NET.....	香港寬頻	2021年1月10日
S3HKB.NTEL.NET.....	香港寬頻	2021年1月10日
SPEEDTEST.COM.HK.....	香港寬頻	2020年3月12日
Y5ZONE.HK	Y5Zone Limited	2017年10月13日
Y5ZONE.COM.HK	Y5Zone Limited	2017年11月7日
Y5ZONE.NET	Y5Zone Limited	2016年4月16日
Y5ZONE.COM	Y5Zone Limited	2016年4月16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D.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以及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券中持有的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如下：

(a) 於股份中的權益／淡倉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假設(i)上市日期為[編纂]、(ii)發售價等於最高發售價及(iii)定價日的匯率為1.00美元兌7.75468港元計算的所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以及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2. 委任函詳情

各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本公司會在適當時機在股東大會重新提名及重選董事，惟須遵守細則中有關董事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根據各董事(訂約方)與本公司(另一訂約方)訂立的委任函的條款：**(a)**本公司並無每年應付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但**(b)**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自本公司每年獲得固定袍金388,000港元。

本公司應付相關董事的董事袍金或會增減，須由董事會及股東釐定或批准。

根據委任函，各董事都有權要求本公司補償其因履行職責而適當產生的合理必要額外開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管理層 —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4. 已收代理費用或佣金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及若干副牽頭經辦人將收取基本費用，而包銷商將收取獎勵費用並可收取酌情酬金，詳情載於「包銷 — 費用及開支」。除包銷協議所載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或證券而向任何人士(包括董事及下文「—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專家)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個人擔保

董事並未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6. 免責聲明

(a)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的，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b)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任何專家在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 (d) 除「與CVC的關係」所披露者外，MLGHL、CVC與董事概無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的權益。
- (e) 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的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根據全球發售或相關交易擬支付、分配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預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集團在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不大可能有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聯席保薦人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的獨立標準。

聯席保薦人擔任本公司上市保薦人將收取總額500,000美元的費用，各聯席保薦人均分。

3. 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毋須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登記。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總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0,5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或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財務顧問

本公司委任洛希爾為全球發售的本公司財務顧問。洛希爾並非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任命，與任命擔任聯席保薦人(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任命)互不相干。聯席保薦人負責執行其作為本公司申請於聯交所上市的保薦人之職責，而聯席保薦人毋須依照洛希爾的任何工作而執行其職責。洛希爾擔任全球發售的本公司財務顧問，與擔任聯席保薦人的角色並不相同，分別在於(其中包括)洛希爾專注就上市及全球發售事宜向本公司提供一般企業融資建議。洛希爾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7. 售股股東詳情

根據全球發售，售股股東將出售銷售股份。售股股東的若干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詳情	地址	銷售股份數目	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出售的額外股份最高數目
MLGHL	法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編纂]	[編纂]
City-Scape Pte. Ltd.	法人	168 Robinson Road, #37-01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	[編纂]	[編纂]
AlpInvest Partners Co-Investments 2009 C.V.(由普通 合夥人AlpInvest Partners 2009 B.V.代表)	有限 合夥人	Jachthavenweg 118, 1081KJ,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編纂]	[編纂]
AlpInvest Partners Co-Investments 2010 II C.V.(由普 通合夥人AlpInvest Partners 2009 B.V.代表)	有限 合夥人	Jachthavenweg 118, 1081KJ,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編纂]	[編纂]
楊主光	董事	香港 新界 沙田 銅鑼灣山路8號 嘉御山 2座15樓C室	[編纂]	[編纂]
代名人	法人	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售股股東的詳情已隨附本招股章程一同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8. 79名禁售持股管理人員

[編纂]

【編纂】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如下：

專家名稱	資格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海問律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既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0.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全部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1.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12. 其他事項

- (a) 除「歷史及重組」、「股本」、「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現時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批准。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e) 本公司並無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f)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海問律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惟與包銷協議有關者除外。
- (g)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並無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 (h)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干擾。